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烟政办字〔2017〕103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烟台市村（社区）开具 的证明材料清单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东部新区办公室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关于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，根据《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烟办发〔2017〕33号），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制了《烟台市村（社区）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现将《清单》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公开烟台市村（社区）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

9月底前，将《清单》在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市编办网站和相关媒体进行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继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

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求群众及企业提供的证明，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，能通过个人有效证照证明的一律取消，能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的一律取消，能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一律取消。对未纳入《清单》的证明材料，审批部门一律不得要求村（社区）开具。

三、持续推动简化优化公共服务相关工作

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开展清理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相关工作，扎实推进网上咨询、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，不断优化服务流程，及时跟进省直部门清理证明材料的进度，确保于12月底前向社会公布系统内保留的证明材料清单。

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职责任务调整情况，及时对《清单》进行动态调整，调整情况报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各县市区要积极做好清理证明材料的宣传工作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烟台市村（社区）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25日

附件

烟台市村（社区）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

序号	证明材料名称	要求开具证明单位	证明用途	证明情况说明	备注
1	自然灾害救助审批材料	民政部门	办理自然灾害救助	村委会评议记录	
2	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	收养登记机关 不动产登记中心	办理收养登记；不动产登记	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，监护人所在的村（居）委会要证明生父母的基本情况以及由谁实际承担的监护责任	
3	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证明	收养登记机关	办理收养登记	生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可能	
4	监护人情况证明	SOS 儿童村	入村手续办理	目前监护人的家庭情况	
5	代理人推荐信	法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确认劳动人事仲裁立案、开庭等环节的委托代理人资格	证明所涉案件、当事人与村（社区）的关系、被推荐人与村（社区）的关系、推荐理由等	
6	留置送达见证	法院	留置送达	见证签字	
7	调解证明	法院	矛盾纠纷调解	村（居）委会已调解	
8	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	水务部门	取水许可	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提供周边村庄允许其取水的证明	
9	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意见证明	司法部门	用于社区矫正调查评估	证明社区矫正对象是否在本村（社区）居住，村（社区）能否有效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情况	
10	社区矫正责任书	司法部门	社区服务服刑人员在社区接受矫正	证明村（居）能够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，及时向司法行政部门反映情况	

序号	证明材料名称	要求开具证明单位	证明用途	证明情况说明	备注
11	刑释人员安置帮教鉴定表	司法部门	村里证明刑释人员表现情况用于办理刑释解教人员鉴定材料	村里证明刑释人员表现情况	
12	同意宅基地使用权登记证明	国土资源部门	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、宅基地使用权登记	说明土地基本情况,并同意登记;同时证明本村村民在本村内有无宅基地	
13	房屋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转移证明	不动产登记中心	房屋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转移备案	同意座落于本村土地上的房屋转让及证明买卖双方为本村村民	
14	村委会同意抵押决议证明	不动产登记中心	不动产抵押登记	不动产所有人为村集体,不动产抵押登记时需要提供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决议	
15	农民成员身份证明	市场监管部门	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宜	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具其在本村务农的证明	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单位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25日印发